

(2) 本项目为**专门面向**中小企业的项目。

联合体牵头单位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北新城管理中心）的（凤渭路部分路段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凤渭路部分路段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，依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58534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09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请投标人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文件中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的划型标准，填写本声明函。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联合体成员单位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北新城管理中心）的（凤渭路部分路段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凤渭路部分路段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依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科创城建设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5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西安科创城建设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请投标人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

〔2011〕300号）”文件中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的划型标准，填写本声明函。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